

抗戰時期國民黨中央婦女部之設立^{*}

宋 青 紅^{**}

摘 要

抗戰時期為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工作，國民黨女黨員多次籲請國民黨中央設立婦女部，以統籌 國婦運工作，並加強國民黨對婦女工作之管制。國民黨遂於 1938 年，於社會部下設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1940 年 12 月，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改由組織部接管。1945 年 10 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在重慶正式成

^{*} 本文係 2013 年國家社會科學青年基金項目「抗戰時期的女性精英群體研究」（項目號 13CZS036）階段性成果之一。初稿曾於 2016 年 11 月 19 日，於杭州師範大學「檔案利用與民國區域史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投稿後，經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輯連玲玲提供修改建議，經江佳威幫忙轉換成臺灣繁體文，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 上海理工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講師

立，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由此設立。中央婦運機構的設置，是國民黨女幹部於國家民族危機之時，動員和加強婦女工作的客觀需求，也是國民黨婦運工作的內在需要，是婦運工作人員為改變自身處境的現實需要。

關鍵詞：國民黨婦運幹部、婦運機構、婦女部、組織部、宋美齡

近年來，以婦女與政治的聯結為核心，探討近代中國革命運動的婦女，已出現一些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¹ 對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婦女工作的研究，學界出現了甚有份量的成果。陳三井主編的《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分五個專題論述了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五四時期、抗戰前後、戰後臺灣地區及大陸的婦女運動發展情況，其中第三部分集中討論了抗戰期間的婦女政策、婦女組織、婦女幹部訓練，以及抗戰期

¹ 柯惠鈴的《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1920)》(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2)一書，探討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觸及婦女運動發展的內在脈絡；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18(1990年6月)，頁343-398。討論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國民黨的婦女運動；Christina Kelley Gilmartin,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論及北伐時期中共女黨員與其參與的婦女政治運動；李木蘭(Louise Edwards)的《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探討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婦女的政治運動，討論婦女活動家在爭取婦女選舉權運動中的能動作用和政治角色；張文燦的《解放的限界：中國共產黨的婦女運動(1921-1949)》(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在梳理1921至1949年，中共的婦女解放運動發展歷程的同時，揭示出婦女解放與階級、民族解放運動之間內在的張力和界限。

間婦女工作各方面的成績。² 洪宜嬪以國民黨的婦女工作為研究主題，系統地梳理了 1924 年至 1949 年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工作政策、組織及婦女工作的實踐，藉此理解政黨為何從事覺醒婦女的工作，探討由政黨推動的婦女工作，對婦女以及婦女運動的影響。她在第四章論及戰時國民黨如何利用組織和政策的力量推行戰時婦女工作。³ 然以上著作，對於國民政府以及國民黨單獨領導下的婦運機構的內在運作，或是重要婦運幹部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婦運幹部素養的形成等缺乏細緻的討論。

關於戰時國民黨婦女工作的研究成果，多停留於對婦女工作政策、組織及婦女工作實踐的研究，對於婦女工作中的婦女幹部，她們的努力和扮演的角色關注不夠。⁴ 張靜關注到抗戰時期國民黨女黨員，為籲請設立中央婦女部所做出的努力，然而設立中央婦女部及地方婦女會的整個過程，以及國民黨黨政負責人（包括宋美齡）對於設立中央婦運機構的態度，都有待重新梳理和進一步分析。⁵ 筆者結合中國國民

² 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255-402。

³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⁴ 宋青紅，〈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研究(1938-1946)〉（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2）。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為研究對象，不僅考察這一組織的組織運作、經費情況，而且對於新運婦指會聚攪起來的一些各黨、各派、各方面的婦女幹部有所探討，然而更細緻的研究仍有待深入。有論者論及婦女工作女性群體，如吉田咲紀，〈戰時兒童保育會與中國女性(1938-1946)〉（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李裡，〈1926-1928 年兩湖婦運組織者群體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⁵ 張靜，〈「女黨員與黨」——抗戰時期國民黨婦運工作人員籲請恢復

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案及其它資料，針對國民黨婦女幹部多次籲請設立中央婦運機構，最終於1945年10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的過程展開論述；本文的重點，在於展現國民黨婦運幹部的多方呼籲、請願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這過程國民黨婦運幹部與黨中央之間的微妙互動及關係，並希望對國民黨婦運幹部與國民黨運作之生態有所觸及。

一、國民黨婦運機構之沿革

早在1923年，國民黨已認識到婦女工作的重要性，設有婦女委員會，負責「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並研究國內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⁶ 1924年，國民黨改組後，曾設有婦女部，負責開展婦女工作。1926年1月，國民黨二全大會決議擴大中央婦女部的組織，在部長之下，設秘書、宣傳、組織和監察四科，成員增至十四人。中央婦女部的組織日漸擴大，辦事人員逐漸增加，有近半數的中共黨員或親共職員參與其中。⁷ 隨著國共競爭和發生工作糾紛，1927年4月，中共女黨員因清黨而被剔除，中央婦女部由部長制改為委員制，下設宣傳、指導和總務等三科六股。

隨著國共第一次合作結束，國民黨將中央婦女部隨同其

婦女部的努力》，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學術論壇（2011年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320-344。

⁶ 陳鵬仁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39。

⁷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43-398。

它農民部、工人部、商會部和青年部等一併取消。國民黨於 1928 年 5 月 5 日，另組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下設有婦女科。⁸ 但是婦女科的行政層級相較於中央婦女部而言，差距懸殊，此時婦女機構在黨內的地位一落千丈，婦女工作也失去了它的獨立性，「對女黨員之如何徵收、訓練、培植，並未表現積極辦法，一般態度且有高唱婦女應下廚房之論調，於是多數女同志星散，志氣消沉」。⁹

1929 年 3 月 28 日，國民黨三屆一中全會決議取消民眾訓練委員會，將其業務分別併入中央組織、訓練兩部辦理。1929 年 6 月，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決定將民眾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等事宜併入中央訓練部，由中央訓練部負責管理與指導民眾運動。1931 年 12 月 22 日，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決議取消中央訓練部，另設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1932 年 4 月，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國民黨中常會之下正式成立。1935 年 12 月 2 日，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召開，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中央民眾訓練部，取代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民眾運動。中央民眾訓練部的民眾組織指導處下設有婦女運動科，專門負責婦女工作的推行。¹⁰

中央婦女部被裁撤後，由於缺乏全國婦運最高機構，婦

⁸ 〈中央婦女部組織條例案（1940 年 7 月 30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56.23。

⁹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¹⁰ 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5），頁 193、28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2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 349；洪宜填，《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頁 143-144。

女團體「各行其是，力量分散」。¹¹ 正如婦運領袖談社英於 1936 年所說：「婦女運動三十年，雖其盛衰情況，各隨時代而不同，然多各自為政，不相聯絡，從未有一全國聯合之機關，以為整個婦運之推進樞紐者」。¹² 1927 年 10 月 18 日，中央婦女部第二次會議議決，曾有組織一全國婦運機關，定名「中華婦女協會」，擬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舉行，「終以格於中央整個民運政策，不願民眾團體有縱的組織，致雖有議決案而未能實行」。¹³ 1929 年春，各省市婦女協會在南京舉行聯席會議，「又有要求組織全國婦女協會之決議。並已推定籌備員，亦以不能違背既定政策而無形停頓矣」。這次召開的聯席會議，還曾決議「呈請中央恢復各級黨部婦女部案」。¹⁴ 然而，婦運幹部從婦女部被撤銷之日起，即積極呼籲、爭取恢復中央婦女部。1936 年 12 月，《婦女共鳴》上刊登了一篇名為〈談當前需要的婦運組織與婦運領袖〉的文章，指出：「我們沒有一個為婦運之大腦，由下而上的最高組織」。¹⁵

抗戰開始後，適應新形勢下動員婦女的需要，國民黨重新重視婦女工作。1937 年 12 月，民眾運動會短暫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管理。193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國民黨臨

¹¹ 1936 年 12 月，《婦女共鳴》刊登了一篇名為〈談當前需要的婦運組織與婦運領袖〉的文章，指出：「我們沒有一個為婦運之大腦，由下而上的最高組織」。參見朱高秀，〈談當前需要的婦運組織與婦運領袖〉，《婦女共鳴》，卷 5 期 12（1936 年 12 月），頁 16。

¹²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頁 207-208。

¹³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207-208。

¹⁴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207-208。

¹⁵ 朱高秀，〈談當前需要的婦運組織與婦運領袖〉，頁 16。

時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了《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決定將中央民眾訓練部、文化事業委員會和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合併改組為社會部，隸屬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¹⁶ 國民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下，設立組織部、宣傳部、社會部、婦女部和訓練委員會等八個部門，婦女部主要負責「指導黨員在各婦女團體及婦女界之工作，協助婦女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¹⁷ 1938年4月，國民黨中常會決議設立社會部，其下設婦女科，協助各地婦女會進行工作。¹⁸

1938年5月4日，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於武漢正式成立。社會部成立之初，「即呈奉中央核准設立婦女運動委員會，為指導發動全國婦女運動之機構，並制訂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指定湖南、貴州兩省黨部，先行組織成立」。¹⁹ 正如社會部在五屆五中全會提交的工作報告中所稱：「鑒於在此非常時期，婦女運動工作，實有加強之必要，不獨於鄉村須求其普遍的發展，且宜深入家庭，以期於慰勞徵募等實際工作方面，有所表現；故除由婦女科協助各級婦女會之組織外，複設置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督導婦女團體之活動」。²⁰

-
- ¹⁶ 許高飛編，《河北民政機構沿革》（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頁58。
- ¹⁷ 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480。
- ¹⁸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4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22)》，頁229。
- ¹⁹ 〈五屆五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8年4月至1939年1月)〉，《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0。
- ²⁰ 〈五屆五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9年1月至

1938 年 5 月 26 日，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通過了《中央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婦女運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指導婦女黨員組織黨團，參加婦女及其他團體並策動其工作；規劃關於婦女運動之各種方案；其他交辦事項等。²¹ 1938 年 6 月 11 日，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公布《婦女運動方案》和《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領》，制定了國民黨的婦女政策。²²

據《中央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國民黨中央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隸屬於社會部特種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中央社會部婦女科科長、總幹事為當然委員。²³ 委員會的任務是「策動計畫並指導全國的婦女運動，由中央而深入各地，以鞏固黨對婦女運動之領導權」。²⁴ 因應任務需要，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選任長期參與婦女工作的十四名女黨員（沈慧蓮、劉蘅靜、陳逸雲、呂雲章、傅岩、唐國楨、劉巨全、羅衡、朱綸、喻維華、莫國康、任培道、

1939 年 11 月)》，《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191。

²¹ 〈中央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1938 年 5 月 26 日)〉，《特種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特 30/183.3。

²² 〈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領(1938 年 6 月 11 日)〉，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 117。〈婦女運動方案(1938 年 6 月 11 日)〉，《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 120。

²³ 〈中央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1938 年 5 月 26 日)〉，《特種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特 30/183.3。

²⁴ 〈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領〉，《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 117。

廖溫音、陸翰岑) 爲委員，分赴各省策動婦女工作。²⁵

1940年12月，社會部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國民黨第160次常會，決議婦女運動委員會改由組織部接管，並釐訂其職員編制。²⁶ 直至1945年5月，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決議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置婦女運動委員會。²⁷ 換言之，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將原屬中央組織部的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改隸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從事推進全國婦運工作。「但該會自成立以來，因缺乏經費，且非獨立機構，不能直接聯繫和督導下層婦運團體，以致工作成績，至今未見顯著」。²⁸

抗戰時期婦女運動委員會先後隸屬社會部和組織部，並非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1938年4月到1945年9月，先後擔任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的有沈慧蓮、任培道、陳逸雲、呂雲章、張岫嵐、傅岩、唐國楨、劉巨全、羅衡、朱綸、喻維華、莫國康、劉衡靜、廖溫音、陸翰岑、莊靜、陶寄天、童肖予、馮雲仙和崔紉秋等人。²⁹ 主任委員長期由沈慧蓮擔任，直至1945年9月17日辭職，改由宋美齡接替。同年10月18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宋美齡請辭

²⁵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7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22)》，頁344。

²⁶ 〈五屆九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5。

²⁷ 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頁1008。

²⁸ 瑛，〈尚未實現的中央婦女部〉，《婦女共鳴》，卷11期1(1942年3月)，頁1。

²⁹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1894-1994)》(北京：中華書局，2014)。參見洪宜填，《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頁231。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³⁰ 之後劉蘅靜繼任。抗戰時期中央一級的婦女部並未設立，為此國民黨婦女幹部進行了積極的努力。

二、國民黨婦運幹部籲請恢復中央婦女部

抗戰是一場全國性的抵抗日本侵略的戰爭，需要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共同致力於對日抗戰，也需要動員占全國人口半數的婦女參加戰時婦女工作。而動員女性亟需全國婦女動員的總機構，「抗戰已逾四年，婦女動員，反見落後；近來全國總動員正在有計劃地積極進行，關於利用人力方面，似應將大多數的家庭婦女，如何動員，如何將她們的力量，用在抗戰的事業上，另擬計畫推行，才能達到人力總動員的目的，因此，這又需要健全的婦運機構來負擔了」。³¹ 鑒於婦女運動在抗戰時期「被當作附屬的工作似的從來沒有設立過一個專任的領導機構」，婦女工作者表示，「如若廣大的婦女依然沒有動員起來，大規模的婦運團體還是不多，堅強的婦運幹部還是很少」。³² 設立中央婦女部以統一全國婦運機構，加強婦運工作者的團結，實屬必要。

³⁰ 宋美齡請辭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理由為：「蔣宋委員美齡函為因健康關係不能處理繁劇，關於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勢難勝任，請另聘賢用，特提請核議」。參見〈蔣宋美齡辭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案（1945年10月18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6.3/25.31。

³¹ 瑛，〈尚未實現的中央婦女部〉，頁1。

³² 秋光，〈崗哨：中央增設婦女部〉，《浙江婦女》，卷3期1（1940年7月），頁4-5。

國民黨及婦女幹部為加強婦女動員，需要專門的中央婦運機構來統籌和協調各婦女組織和廣大婦女活動。雖然抗戰時期作為全國性的婦女組織——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已經改組成立，然而它只是國共合作抗日之下，由各黨、各派、各界婦女共同參與戰時婦女工作的婦女組織，換言之，它不是國民黨體系內的中央婦運機構。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主要從事婦女新生活運動及戰時婦女工作。國民黨婦運工作者希望中央設立婦女部，在組織系統和工作目標上，有別於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以期貫徹國民黨婦女工作政策，同時承擔《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的目標。³³

（一）籲請設立中央婦女部

1938年，社會部所屬婦女運動委員成立之時，「以委員會而負執行責任，牽制甚多，而且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隸屬於部，省婦女運動委員會甚至隸屬於科，上下級機構依舊不能直接聯繫，地位低微，領導無力，仍不能獲得良好成效。外間不明真相，對當事者交相咎責，以致優秀黨員，視婦女工作為畏途人人裹足」。³⁴

為此，婦運幹部進行多次請願活動。早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時，各地婦女曾向大會請求設置婦女部。³⁵婦運幹部殷切期盼設立婦女部，有婦運幹部認為，「中國國

³³ 瑛，〈尚未實現的中央婦女部〉，頁1。

³⁴ 〈加強領導力量發展婦女運動案（1945年5月5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6.1/17.38。

³⁵ 山椒，〈全國代表大會給予婦女們的失望〉，《婦女共鳴》，卷7期6（1938年4月），頁2。

民黨臨時代表大會的結果，已決定設立婦女部了：我們聽見了這個消息，真為婦運前途慶幸，婦女部應該是全國婦運中心的領導機關，而在戰時，又應該是婦女總動員的機關，這是毫無疑義的」。³⁶ 婦女幹部急需一個領導全國婦運與統籌戰時動員婦女的機構，為此進行積極的爭取和請願。

早在 1938 年 4 月，有婦女幹部指出：「各地婦女向大會請求確定婦女部的組織，而大會應事實之需而通過，交中央全會審核，消息傳出後，大家都以為婦女部之恢復不成問題。不幸在五中全會中，因為朱家驊反對而撤銷，他所反對的理由，雖不明白宣布。是否視婦女運動為不足輕重？抑以萬萬婦女為無用的人類。吾人務須起而詰責」。³⁷ 婦女幹部對設立婦女部的決議又被撤銷，表示極大地不滿。

當時婦運工作人員指出：「全國婦女風起雲湧，盡力的表現救國工作。然而工作卻非常累贅，推進緩慢，原因是沒有一個全國婦女領導機關，來領導婦女，婦女既失了領導的中心，更沒有整個婦女參加抗戰的計畫。是以各自為政，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³⁸ 有婦女工作者指出：「全國婦女在抗戰期間，沒有領導婦女抗戰的中心，大家都期望著領導抗戰建國的中國國民黨，早日恢復婦女部，切實負擔起領導全國婦女的任務，徹底改進婦女參加抗戰的工作」。³⁹ 抗戰時期國民黨的婦運機構——婦女運動委員會先後隸屬社會部、組織部，這與婦運幹部所希望成立的中央一級婦運機構

³⁶ 淑美，〈婦女總動員問題〉，《婦女共鳴》，卷 7 期 6（1938 年 4 月），頁 5。

³⁷ 山椒，〈全國代表大會給予婦女們的失望〉，頁 2。

³⁸ 山椒，〈全國代表大會給予婦女們的失望〉，頁 2。

³⁹ 山椒，〈全國代表大會給予婦女們的失望〉，頁 2。

甚有落差，國民黨婦運幹部爲此進行了積極的爭取和努力。

而對於中央婦女部的職權範圍，廣西婦女工作者於 1940 年提出了五點期望：

第一，希望中央婦女部成立後，對於全國的婦運團體和婦運的幹部，能像大姊姊一樣，經常給予真正的領導、幫助和愛護。第二，希望中央婦女部能有計劃、有系統地切實擔負起領導全國婦運幹部從事掃除婦女文盲的工作。第三，希望中央婦女部能為保障母性及兒童公育事業而努力。第四，希望中央婦女部能為保障婦女職業而努力。三年來，因為抗戰建國的需求，給予婦女從事職業的機會是增加了，但「女職員一經結婚即須停止職務」等不平等的事實，還時常可以看到，這種婦女在經濟上自由平等的限制，是婦運發展的極大障礙。第五，希望中央婦女部能幫助當局徹底解決娼妓問題。⁴⁰

國民黨婦運幹部希望設置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來領導全國婦運團體和婦運幹部，以便有系統地領導全國婦運幹部從事掃除婦女文盲、保障母性及兒童公育事業和保障婦女就業等各項工作。

從 1938 年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決議成立婦女部，到 1942 年 4-5 月間，國民黨第 200 次常會再次認可有成立中央婦女部之必要，隨即由吳鐵城（時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簽呈蔣介石，而蔣介石批示：「待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時再議。在這期間，婦女幹部積極爭取儘快成立婦女部」。1942 年

⁴⁰ 渣，〈中央婦女部成立獻言〉，《廣西婦女》，期 6（1940 年 7 月），頁 1。

11 月 20 日，重慶女黨員為請中央強化婦女領導機構、擴大婦女動員工作，在中宣部大禮堂召開「陪都婦女同志談話會」，與會者有陳逸雲、呂雲章、鄧季惺和徐闔瑞等人，議決呈請中央實行七中全會決議，盡速成立中央婦女部，並推呂曉道、潘素、莊靜等十人為代表，擬具呈文，訂於 21 日上午赴五屆十中全會請願。⁴¹

1942 年 11 月 21 日，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召開期間，呂雲章、張岫嵐、馮雲仙、陳逸雲等一〇三位女黨員聯名呈文五屆十中全會，請求限期成立婦女部，稱：「現抗戰已踏入新階級，吾人與各友邦共負並肩作戰之重責，非儘量動員全國總力不足以負此巨艱，婦女本身蘊藏雄厚之力量，亟應大量發揮，使之報效黨國，故成立婦女部為號召全國婦女之總機構，領導全國女同胞參加抗建工作，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也」。⁴² 文中指出，為動員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工作，設立全國婦運總機構——中央婦女部已刻不容緩。

國民黨女黨員推派呂曉道、潘素、莊靜、劉德嫻、胡烈貞、任之、何群和段吉亨等十人為代表，赴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請願。四川保育分會秘書潘素指出：「現值實施國家總動員之時期，婦女運動關係重要，婦女不應回廚房，而應指導其出外奮鬥，與男子同負抗戰建國之責，以請中央根據本黨扶助女權之一貫主張，從速成立婦女部，以資領導，並說明此次請願非為婦女界爭權利，乃為一種國民義務之要求，

⁴¹ 〈陪都女黨員請設婦女部〉，《中央日報》，1942 年 11 月 21 日，第 5 版。

⁴²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並非反對男子，乃願與男子取得平等地位，以共同努力以報國家」。潘素的發言指出，迅速成立婦女部，不僅與婦女運動關係重大，而且是國民的義務。

莊靜發言指出：「現在主持婦女運動之機構，組織不健全，責權有限，而人力財力大感不足，不能負起領導責任，自國際戰爭發展後，各國婦女運動極為活躍，而吾國婦女因無統一之組織，致未能有所回應，請中央從速成立婦女部，以應需要，並以隨時糾正青年婦女之思想」。⁴³ 莊靜認為現在主持婦運之機構，不能負起領導責任，應成立中央婦女部，以隨時糾正青年婦女的思想。

潘素補充發言，聽聞因部長人選未決定，導致婦女部未成立，她表示願意提出若干對國民黨有悠久歷史，且貢獻顯著的婦女名單以資參考。她說：「七中全會即已決議成立婦女部，惟至今並未實現，聞主要原因為部長人選未決，致無法成立，據本人所知者，現在婦女界中，對吾黨有悠久歷史與偉大貢獻者頗不乏人，願提出若干人以供中央之參考」。段吉亨發言表示：「不承認婦女工作能力薄弱，請速成立婦女部，推進女子教育，以增進一般之知識」。何群發言說：她「曾赴山東參加動員委員會工作，請中央從速成立婦女部，以資領導淪陷區婦女參加抗戰工作」。時任中央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中國戰時兒童保育總會常務理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委員劉德嫻發言，說明現時成立婦女部之需要，「大意與各代表所說者相同」。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莊靜指出：「請將黨員守則前文『父以教子』

⁴³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改爲『父母以教子女』」。⁴⁴ 選舉出來的十位婦女代表，她們從不同的角度闡述設立婦女部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國民黨十中全會常務委員孔祥熙接見十位婦女代表，經潘素等呈述請願理由並遞送呈文後，孔祥熙答覆成立婦女部「已成決議」，不必重提大會討論，他表示：「將各位來意及呈文轉達主席團，可在大會上報告一下，至實現此項決議，系下屆常務委員會之職務，主席團將諸位呈文會轉交常會，各位亦可再向常會請求」。⁴⁵ 中央常務委員孔祥熙表示，下屆中央常務委員會召開之時，各女黨員可再向常會請求。

爲此，1942年12月，十八名婦女幹部（呂雲章、陳逸雲、潘素、莊靜、呂曉道、張志安、唐國楨、葉蟬貞、朱綸、張岫嵐、陶寄天、徐闔瑞、鄧季惺、吳續新、傅伯群、唐卓群、任之、廖溫音）聯名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稱：「現值常會開會之時，黨員等特重申請議，向我中央請求，務使婦女部於最近期內得以復活，使全黨女同志有所依歸，全國婦女界有所適從，抗戰前途，實有利焉」。⁴⁶ 對於十八名婦女幹部再次聯名呈請國民黨中常會，請求盡快恢復婦女部，中常會決議：「婦女部應即開始籌備，簽請總裁指定籌備人員」。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隨即就「中央常會決議籌備成立婦女部，請指定籌備人員」事宜，簽呈蔣介石。簽呈原文爲：

⁴⁴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5.3/193.38。

⁴⁵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5.3/193.38。

⁴⁶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5.3/193.38。

查成立中央婦女部，前經七中全會決議有案，嗣經中央第二零零次常會討論，認為該部有即成立之必要，簽奉鈞座核示「俟全會後再議」等因。此次十中全會復據黨員潘素等請願限期成立，以加強婦女運動工作。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婦女部應即開始籌備，鑒請鈞座指定籌備人員在案。查關於本案，迭經常會討論，以人選問題，迄未決定，現在本黨領導婦女運動工作，系由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主持，可否即在該會中指定同志三五人負責籌備進行，理合抄附該會委員名單，簽請鑒核示遵。⁴⁷

吳鐵城給蔣介石的簽呈指出，中常會第 216 次會議決議婦女部應即開始籌備，對於籌備人員問題，吳鐵城請示，可否在組織部所屬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中，指定三五同志負責籌備工作。對此，蔣介石諭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面陳」。⁴⁸

1943 年 10 月 22 日，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二十七期，畢業女黨員吳曼倩、施靜之、吳秋芳、黃桂芳、吳瑞燕、褚曙、袁保珠、同道雲、雷藹士、任之、周之廉、李孝穎、王節如、丁玫璧、艾啓明、胡佩珊、居載春、柳子德、曾蘭初、楊俊、金陟佳、陳賢珍、武世鈞、吳志芬、方觀靜、趙文藝、王映黎、石震、楊毓德、劉蕙纒、方萃霞、石清、李若、郭鳳鳴、郭卓儀、羅哲、傅岩、單一北、李秉貞、左綺

⁴⁷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⁴⁸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芸、傅伯群和陳雲蟾等九十六人，作為各地婦女工作人員代表，聯名呈請遵照國民黨七中全會決議，成立中央婦女部，呈文所列理由如下：

此次奉命來渝之婦女同胞，亟應加緊組訓，準備參加憲政運動；且值茲奸黨婦女活動，正在積極擴張，本黨婦運，如仍停滯不前，黨務前途，影響至巨。複查本黨女黨員人數，雖迭經中央明令各級黨部儘量吸收，但就三十一年度新征黨員中，女性仍僅占百分之三，本年亦未見有進步，是以中央婦女部之設立，實為急不待緩。至於人選問題，女同志中有數十年之黨務工作歷史足為高級幹部者，頗不乏人，尤以全國婦女，無不擁戴蔣宋美齡同志出任部長，似非無法解決。⁴⁹

呈文指出，共產黨領導的婦運工作已積極擴張，但國民黨的婦運工作仍裹足不前，女黨員所占比例未有進步，所以設立中央婦女部是刻不容緩。面對國民黨高層一再指稱的人選問題，呈文指出「女同志中有數十年之黨務工作歷史足為高級幹部者，頗不乏人」，而且全國婦女一致擁戴宋美齡出任部長。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收到呈文後，陳布雷批示：「移請中央秘書處擬」，中央秘書處的指示是：「呈報告常會」。⁵⁰

1943年12月24日，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

⁴⁹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5.3/193.38。

⁵⁰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5.3/193.38。

莊靜，直接呈請蔣介石，請求設立中央婦女部，內稱：

總裁鈞鑒：敬呈者，竊自十八年中央婦女部取銷後，女黨員形如無母之兒，東漂西蕩，心身難安，迄至抗戰開始，應環境所迫，工作稍見活躍，然追思往事，瞻念前途，又實不能無寒心之感。夫人未去美之前，有時尚加關注，今則下情無由上達矣，故不揣冒昧，謹將十八年後女黨員之工作情形簡略報告，並將近三年來女黨員迫切要求成立婦女部之原因，呈述概末，幸賜垂察，敬叩鈞安！⁵¹

女黨員莊靜在呈送給蔣介石的呈文中（〈女黨員十二年來工作情形及要求成立婦女部之原因〉），慨陳自 1929 年以來，女黨員的工作情形，她說：「自 1929 年國民黨取消中央婦女部後，婦女運動逐漸衰退下去，國民黨對女黨員如何徵收、訓練、培植，並未表現積極辦法，大多數女同志星散，志氣消沉，只有數十位女同志，雖精神備遭打擊，然初衷不變，依然爲主義及實現男女平等而奮鬥」。⁵²

緊接著，莊靜陳述了九一八事變之後，各婦女積極動員青年婦女抗戰慰勞，勇於奉獻的事蹟，並對比了中共在婦女工作方面的積極表現，直陳國民黨應加強婦女工作，希望以此引起蔣介石對婦運工作之重視。莊靜指出其主張設立婦女部的五大原因，可謂苦口婆心。理由如下：第一，「爲動員全國婦女參加抗建工作，不甘落英美盟國婦女之後，以求增

⁵¹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⁵²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高國際地位」。第二，「為切實領導全國女青年思想，信仰三民主義，實現男女真正平等」。第三，「健全擴大最上層婦女機構領導工作，藉抗建期間奠定本黨百年婦運事業之基礎，以免於休戰後重陷北伐完成後黨對女同志之覆轍」。第四，「目前國民黨婦女幹部中僅有最高幹部約二十人受中央提拔，而國民黨中下級幹部未予重用，希望設立婦女部，使國民黨高、中、下三級婦女幹部都能得到發展和工作的機會」。第五，「對現有之婦運機構調整人事，擴大組織，充實人才，增加經費，直接隸屬中常會，此為黨內關心組織，週邊方面應速成立中國婦女總會，俾便對國際婦女有所聯繫」。⁵³

莊靜在給蔣介石的呈文中指出：「自到武漢後，中共宣言願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中共份子極為活躍，對於婦女運動及一切婦女抗戰工作之發展與策動，大有取而代之之勢」，中共婦運領袖如鄧穎超等人，對婦女工作及婦女群眾積極地動員和爭取，對一般女青年說：「苟非蠢才，絕不可受國民黨愚弄，不觀某某等前車之鑒乎，國民黨之對於女黨員不用時揮之令去，生死無關，用則招之，使來饑寒不問」，莊靜認為，「多數女青年尚有受共黨之挑撥，紛紛投陝北者」，⁵⁴ 這對國民黨婦運工作產生了一定的威脅。而且國民黨婦運幹部生活處境困難，影響其積極性的發揮。比如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每人月支公費一百元，無生活費，

⁵³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⁵⁴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不許兼差，同志中多有當賣一空而維持生活者，工作自難於開展」。⁵⁵ 針對抗戰時期中共對於婦女工作進行地積極動員，而國民黨婦運工作相對落後，且對於國民黨婦女幹部生活無法保障等情況，莊靜呈蔣介石，希望蔣能重視婦運工作。

抗戰時期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出現了比較嚴重的問題，比如莊靜在〈女黨員十二年來工作情形及要求成立婦女部之原因〉中指出：

婦運工作由漢遷渝後，「因人事分配不當，時有糾紛，蓋朱部長過去對婦運及女同志相當隔閡，用人行事專聽取一二左右之包圍，自難免假公濟私之情事，於是才庸不分輕重倒置之舉，層出不窮，且待遇尚不及部內一科長。故女同志中或因精神痛苦，或因生活困難，紛紛離部，今則餘無幾。一年以來，毫無工作表現，有之，則女同志個人之活動，非黨直接之領導也」。⁵⁶

莊靜指出，組織部長朱家驊對婦運及婦女工作人員多有隔閡，導致人事分配不當，時有糾紛。而解決的辦法，「對現有之婦運機構，調整人事，擴大組織，充實人才，增加經費，直接隸屬中常會」，除設立中央婦女部外，周邊方面應速成立中國婦女總會，以便與國際婦女有所聯繫。莊靜認為，中國婦女總會是國民黨的婦運組織，與新運婦女運動指委會並無衝突。⁵⁷

⁵⁵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⁵⁶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⁵⁷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

莊靜指出二十多名高級婦運幹部，工作能力突出，在平時均能獨當一面，然而實際工作中極少受提拔和重用。爲此，女黨員曾簽呈黨中央，請分別安置在各部院會，但黨中央對婦女幹部的訴求未予以重視。莊靜稱：

女同志最高幹部約二十人，僅少數三、五人或因長於奔走權貴，或因個人過去小組織人事聯繫關係被保薦；由中央提拔培植，尚不過參政員耳；其餘多數女同志，均具同樣革命歷史，同等學識經驗，工作能力，在平時且均可獨當一面任務。今則抗戰已五年，黨內男同志均由下而漸上，女同志方面，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對於黨內最高之女幹部，猶令散置，未予重用。⁵⁸

莊靜指出：國民黨婦女幹部，僅有極少數由中央提拔，也不過是擔任女參政員而已，其它婦女幹部普遍未獲重視。「女黨員個人，本爲求仁，當然無怨，則若干年各自領導之中下級幹部。因苦無出路，當不免嘖有煩言。倘婦女部能成立，高、中、下三級幹部，均可有工作機會」。⁵⁹ 莊靜指出，女黨員因苦無出路，不免有怨言。如果能設立中央婦女部，高、中、下三級婦女幹部都有工作的機會，藉此提高女黨員工作的積極性。爲此，婦運幹部積極多方奔走，多次呼籲、上書和請願，希望引起國民黨中央重視婦女工作。

莊靜直接呈請蔣介石關注婦女工作問題，希望能夠設立婦女部，解決國民黨對婦女工作的不重視，及不夠關心培養

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⁵⁸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⁵⁹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婦女幹部等諸多問題。呈文送達軍委會侍從室後，陳布雷批示：「移請中央秘書處核擬」。⁶⁰ 直到 1945 年 10 月，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正式設立。

（二）喚請設立各地婦女會

一如努力爭取設立中央婦女部，黨內婦女幹部們積極籲請設立各地婦女會組織，作為黨內推行婦運工作的基層機構。1942 年，國民黨五屆第 217 次常會，討論是否設立婦女會一案，為發展婦女會組織，社會部擬重新修訂原有婦女會法規，經與中央組織部會商，「以中央雖設有婦女運動委員會，但系本黨內部機構，並不能視為人民團體，值此屬行總動員時期，發動婦女參加動員工作，實有必要，特擬訂婦女會組織暫行規則一種」。因增設全國性組織，事關國民黨的政策，「特呈請中央核示，經送黨務委員會交由第三組審查意見三點，提出並經討論，決定呈常會核議」。黨務委員會第三組審查意見為：「查現時民眾團體並無全國性縱的組織，婦女團體組織採用縱的方式，與本黨現行政策頗有出入，似應請示常會決定」。⁶¹

1942 年 12 月 16 日，第 148 次黨委會上，對於是否設立婦女會，各委員意見不盡相同。狄膺表示贊同成立婦女會，⁶²

⁶⁰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⁶¹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 年 9 月 3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7。

⁶² 狄膺(1895-1964)，原名福鼎，字君武，自號平常老人。北京大學畢業後，赴法國留學。歷任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宣傳部長、江蘇省黨部指導委員，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秘書，國防最高委員會三處處長，國民黨

但他認為應重新考慮婦女會的組織方式，他說：「婦女會明年能成立也很好，但組織方式社會部應重新有所考慮。雖然婦女會有其特殊性，若方式與其他團體太不同，在管理上將有不便」。鄧飛黃也贊同成立婦女會，他認為組織當需要加強婦女工作，他主張該案再交付審查，請組織部、社會部參加。他說：「現在婦女動員工作太不夠，動員婦女當然是組織工作，而且當前組織婦女的工作正需要加強。我們現在假如能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或黨的規定辦法來組織婦女，總可對國家總動員工作有多少幫助」。⁶³

陸翰芬雖然贊同成立婦女會，⁶⁴ 但對於怎樣組織婦女，她的考慮為：「婦女會的組織不成問題，因為新縣制裡面已規定有婦女會的組織。現在問題是縣以下有婦女會，省及全國是否應有一縱的組織，現在黨的方面，中央有婦女運動委員會，省一級有些省也有婦女委員會。事實上組織部在全會中也說過，將來婦女會是否要有全國性組織，其方式又如何，都要重新考慮。我以為這種組織應切切實實作到由下而上，否則假設現在就成立一全國性組織，此組織必然空

中央改造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949年赴臺。

⁶³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年9月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5.3/193.37。

⁶⁴ 陸翰芬，又名陸寒波，浙江人，浙江女子中學畢業。曾任《國民新聞》和《杭州晚報》副刊編輯，後轉任《民國日報》和《民聲日報》編輯。1963年11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1966年，任宋美齡籌辦振興育幼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1969年4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十屆委員，後又被選為第十一屆中央委員、第十二屆候補委員。她是基督教徒，其夫徐柏園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財政部部長。

虛」。⁶⁵ 陸翰芩認為全國性的婦運組織有成立的必要，然其組織方式應切切實實由下而上地組織和推進。

白瑜考慮到婦女會成立後，⁶⁶ 國民黨能不能運用的問題，認為應該等黨團能夠運用和駕馭婦女會組織後再成立，她表示：「因鑒於以前全國學生會鬧事的原因，覺得黨若掌握不住這一組織，與其發生亂子，不如暫從緩議，俟黨團力量趕得上運用此縱的組織再成立，其他民眾團體也是如此。目前有一事實的需要，是要馬上回應美國的世界性婦女會，而我們沒有一代表全國的會，不過我以為這只要用各婦女團體名義，推蔣夫人作代表就可以，並不一定因此就要先成立全國性組織」。白瑜認為目前最緊急之事，是如何推派代表赴美國參與世界性婦女會，主張以各婦女團體的名義，推薦宋美齡為代表與會。周芳岡也提議應暫從緩議設立婦女會，他說：「新縣制中規定有婦女組織，而現在的婦女會是自動成立的團體，與新縣制中之組織為兩件事，所以決定暫從緩議」。⁶⁷

⁶⁵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年9月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7。

⁶⁶ 白瑜(1898-1989)，原號尚志，字上之。華容人。湖南第一師範畢業。1920年加入中國國民黨。歷任黃埔軍校校長辦公廳上尉課員，南京中央軍校中校政治教官，中央大學、政治大學、中國公學軍校教授，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副秘書長，中央黨委委員會委員，國立上海商學院、中國公學、國立東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央幹校教授。1948年被選為立法委員，並參加外交委員會活動。1949年去臺灣，歷任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教授兼系主任、東吳大學教授。

⁶⁷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年9月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7。

而呂曉道主張成立縱的組織，⁶⁸ 她指出：「目前並無推動全國婦運之團體，如組織部之婦運委員會，為黨團組織，無法律地位與權力。兒童保育會也不能負動員全國婦運之責，慰勞總會亦如此。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是一種民眾團體性質，著重生產性質，即使加強，能否負動員全國婦運之責，還是一個問題。所以中央應另成立一婦女運動委員會，請蔣夫人主持，來動員全國婦女，充實抗戰力量」。她認為「目前則事實需要一縱的組織」，「抗戰第六年度的今日，婦女還沒有動員起來，其成立全國性的自上而下的婦女會，實有迫切的需要」。⁶⁹

當《婦女會組織暫行規則草案》提交黨務委員會討論時，各與會代表意見並不一致，「有主張緩議、保留或請示者」。於是，主席決定將審查意見及各委員、專員發表的意見，一併錄送常會決定，而常會決議：「俟婦女部成立後再議」。⁷⁰ 為此，女黨員呂雲章、陳逸雲、唐國楨、呂曉道、

⁶⁸ 呂曉道(1898-1998)，浙江餘姚人，先後就學於寧波教會辦的崇德女校，杭州女子師範學校，北京女子兩級中學高中部，後畢業於上海大同大學社會學系，1923年加入國民黨，參與浙江的婦運和青年工作，1926年參加廣州婦女運動講習所，1926年初，回浙江後任浙江省婦運會主席，並先後擔任浙江省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席、中國婦女政治研究常務理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國民黨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等職。1934年赴日本東京大學專攻社會科學，1937年擔任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委員兼勞作部長，1945年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1946年當選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1949年後赴臺。

⁶⁹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年9月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7。

⁷⁰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年9月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

莊靜、張岫嵐和潘素等人，專門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指出兩點設立婦女會的重要理由：「深感黨的婦運機構有時不便對外，尤其在抗戰時期，各國婦女常用全國婦女團體名義與我國全國婦女來文者，我國婦女因無全國性組織機構，故無名義複之，深覺愧對。此必須有全國性婦女組織總機構之一因也。又黨的婦運機構一時不能將全國知名或有能力之全數婦女盡行羅致，故對婦女工作有時不易推動，如能有全國性的婦女民眾團體總機構，可號召全國有為之婦女，然後運用黨團作用漸漸使之入黨，此必須有全國性婦女組織總機構之二因也」。⁷¹ 由於抗戰時期需要一個全國性的婦運機構，與其他各國婦運組織平等往來，婦運幹部希望成立全國性的婦運機構，來網羅全國有為之婦女。因而婦運幹部主張成立婦女會，為此做積極的努力。

三、國民黨對該建議之回應

抗戰爆發後，國民黨逐漸認知加強婦女工作的重要性。1938年，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召開，通過《擴大本黨婦女工作》。面對黨內婦運幹部積極籲請設立中央婦女部的努力，1940年7月，五屆七中全會中，中央執行委員陳果夫等二十五人，聯名提請「恢復設置婦女部以利婦女運動案」，請求設立婦女部，以領導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內

號：會 5.3/193.37。

⁷¹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年9月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7。

稱：「自抗戰以來，婦女從事各項抗建工作甚為活躍，其直接或間接貢獻於黨國者亦至巨，婦運此後之發展尤方興未艾，亟宜加強領導，積極爭取，庶足扶植其進展，確立其基礎，此與民國十七年情勢似同而實異，所當因時制宜者也。現有關於婦女運動之組織，微嫌簡單，不足以負此使命，為此提議恢復設立婦女部，以專責成而事發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⁷² 陳果夫等人鑒於戰時婦運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現有婦運領導機構尚嫌簡單的現狀，為加強黨內領導對婦運工作，提請恢復設置婦女部。該提案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照案通過」，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53 次會議決議，先送黨務委員會草擬組織條例，再提會核議。⁷³

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決議「設立婦女部以促進全國婦女運動之發展」，雖然尚未公布詳細的組織辦法，但已經明確指出，其任務是促進全國婦女運動的發展。1940 年 7 月 11 日，《申報》記載：「國民黨在黨務機構方面決議中央設立婦女部，以促進全國婦女運動之發展，至於其他各部會之組織與人事，則均無變動」。⁷⁴ 決議通過後，婦運工作人員歡欣鼓舞，「無疑的，每個姊妹都應當為這個消息感到欣慰，因為這不單表示中央對婦運工作的重視，而且還是今後婦運

⁷² 聯名提請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有陳果夫、劉紀文、蕭吉珊、陳繼承、陳策、李宗黃、王淑芳、林翼中、吳忠信、王柏齡、潘公展、徐堪、傅秉常、薛篤弼、樂景濤、鹿鐘麟、谷正綱、梅公任、麥斯武德、張沖、陳肇美、梁寒操、洪蘭友、徐恩曾、張道藩等人。參見〈恢復設置婦女部以利婦女運動案（1940 年 7 月）〉，《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2/49.27。

⁷³ 〈中央婦女部組織條例案（1940 年 7 月 30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56.23。

⁷⁴ 〈中央設婦女部〉，《申報》，1940 年 7 月 11 日，第 3 版。

機構再加強的契機！」⁷⁵ 有婦運工作者指出：「一般熱心婦運者，以為從此婦女運動，可望有系統的組織，不致各自為政，事倍功半，莫不興奮欣慰，深盼早日實現」。⁷⁶

《婦女生活》雜誌上有文章指出：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七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於中央常會之下設立婦女部。這個決定不獨說明國民黨重視婦女的工作和領導；而且更說明抗戰越艱難越需要發揮婦女大眾的力量，越需要人民作更偉大的貢獻。在抗戰將步入更艱難階級的今天，這決定是具有它積極意義的。但要婦女工作更廣大的展開，設立一個專門機構來作全國規模的、有計劃的領導固然重要；而領導人，領導方式和對於婦女工作的基本精神也是不可輕忽的。⁷⁷

這篇《婦女生活》雜誌的文章表示，希望婦女部能得到賢能，且一向為全國婦女大眾所愛戴的婦女領袖來領導，婦女部應採用民主團體的原則做積極的領導，並且表示：「婦女部雖是國民黨的婦女最高領導機構，但同時負擔著推動和協助全國婦女工作的任務，我們熱望它的成立，更熱望它堅決站在民族獨立與婦女解放的立場作開明而積極的領導」。⁷⁸ 這個做法，同時受到國共兩黨婦運份子的支持，廣大婦女幹部的熱情和對於婦女工作的關心，如此可見一般。

五屆七中全會決議了中央設立婦女部，以促進全國婦女

⁷⁵ 渣，〈中央婦女部成立獻言〉，頁1。

⁷⁶ 瑛，〈尚未實現的中央婦女部〉，頁1。

⁷⁷ 孟，〈前哨：國民黨中央設立婦女部〉，《婦女生活》，卷9期2（1940年8月），頁1。

⁷⁸ 孟，〈前哨：國民黨中央設立婦女部〉，頁1。

運動之發展案。爲此，有婦女工作者表示：「無疑的，對於今後全國婦女獻身抗戰及求得婦女本身解放的事業，正和這次全會一樣，具有著重大的意義」。她指出：「現在中央設立婦女部，是值得我們無上的欣幸。我們不單欣幸地預期我們的婦女運動，將有燦爛的發展，有著光明的前途，將開放美麗的花朵，蒂結結實的果子。而且我們相信由於中央婦女領袖們今後的賢明正確的領導，可能改正過去存在的缺點，而把固有的組織更加健全起來，各式各樣的適合各界婦女的新的組織，切實的把全體婦女團結起來，組織起來」。⁷⁹ 聽聞中央即將設立中央婦女部，各地婦女工作者表示由衷的歡迎。

婦運幹部聽聞即將起草婦女部組織法規，請求能派婦運幹部參與起草工作。1940年8月，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沈慧蓮，⁸⁰ 連同徐闔瑞、朱綸、唐國楨、莊靜、呂曉道、劉蘅靜、童肖予、任培道、傅岩、陶寄天、陸翰岑、廖溫音、

⁷⁹ 秋光，〈崗哨：中央增設婦女部〉，頁4-5。

⁸⁰ 沈慧蓮，1891年出生於廣東番禺，曾就讀於廣東南華專門醫學校和上海亞東醫科大學。曾經擔任中國國民黨社會部婦運會主任委員、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南京婦女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婦女慰勞總會常務委員、廣東女界聯合會常務理事、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監事、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廣東省立醫院醫生、廣東工讀學校校長、中國國民黨黨立貧民醫院主任、台山白沙眾生醫院院長、東北難民救濟協會常務理事、重慶女子青年農業學校董事長等職，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大會遴選代表、中國婦女福利協會理事長、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會長、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指導員、南京各界婦女勸亂動員會理事長、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工作隊總隊長等職。1949年後赴臺灣，擔任臺灣中華婦聯總會常委、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委員等。1974年病逝於臺北。參見：〈沈慧蓮〉，《蔣中正總統文物檔》，國史館館藏，檔號：129000098276A。

陳逸雲、劉巨全、羅衡、呂雲章等呈請中央秘書處，「竊以組織法規關係重大，職等擬將參加婦女運動之經驗有所貢獻，懇祈於起草該法規時准予屬會派員參加，俾得有貢獻意見之機會，以利婦運」。⁸¹ 沈慧蓮等人表示，關於婦女部組織法之起草，願意貢獻婦女運動之經驗，並呈請起草時，准許婦女運動委員會派員參加。

《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組織條例草案》制定後，經國民黨黨務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經谷正綱等開會審查修正，並經國民黨中央黨務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中央黨務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規定：「婦女部依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婦女黨員工作之督導，協助婦女團體之組織與訓練，指導婦女生活之改善，策動婦女福利事業之進行。婦女部設部長一人，綜理部務，副部長二人襄理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一人代行其職權。設主任秘書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秘書二人襄助之。婦女部設組織訓練、社會事業、總務三處及專員室，人事室，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校準，得設各種委員會」。此外，並詳細規定了各部門的組織、職責及人事狀況，還附設了組織系統圖。⁸² 如果婦女部成立，其組織結構比較完備，所起作用當為突出。然而，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雖然通過了設立婦女部的提案，實際上，整個抗戰期

⁸¹ 〈中央婦女部組織條例案（1940年7月30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56.23。

⁸² 〈中央婦女部組織條例案（1940年7月30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56.23。

間，從未付諸實施。

1940 年 8 月 14 日下午，在黨中央秘書處會議室召開中央黨務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中央婦女部組織條例審查案》，出席代表有谷正綱（王秉鈞代）、陸翰芹、王啓江（伍家有代）、許孝炎、李中襄、童行白、劉瑤章、沈慧蓮（徐闔瑞代）等人，主席報告黨務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議決，「本案交付審查經過情形」，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組織條例草案》三項內容進行修訂，比如「『生活指導處』原列各項職務，分別併入『組織訓練處』及『社會事業處』，前者設指導、訓練、編纂三科，後者除原列生計、保育、救濟三科外，增設文化科」；「人事科改爲人事室，並增列對外職務一項」。⁸³ 可見即將設立的婦女部，經過反覆審議與修正，相對較爲完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組織條例草案》經反覆審議、修正，可見對此工作之重視。

直到 1941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在重慶召開，各地女同志及婦女運動委員會呈請中央迅速成立婦女部，結果未能實現。⁸⁴ 對此，組織部長朱家驊，於 1941 年 4 月召開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上解釋說：「國民黨第五屆七中全會正式決議恢復中央婦女部的組織，但『爲了種種關係及工作停滯的時間過久，立時成立婦女部，事實上不無困難』，同時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後，中央常會決議婦女工作改由組織部暫時負責」。朱家驊表示在婦女部成立

⁸³ 〈中央婦女部組織條例案（1940 年 7 月 30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56.23。

⁸⁴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前，婦女工作先暫由組織部主管，由於組織部本身工作較繁重，希望婦女部能早日籌備成立。⁸⁵ 朱家驊認為，雖然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正式決議恢復中央婦女部的組織，然而自1928年婦女部被裁撤後，婦女工作長期基本處於停滯或半停滯的狀態，立即成立中央婦女部，實際上並無困難。

而朱家驊在演講中提到的「爲了種種關係及工作停滯的時間過久，立時成立婦女部，事實上不無困難」，爲理解這裡所說的種種關係，筆者翻閱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家驊檔案中的「婦運言論」，其中有一份朱家驊的〈婦運之回顧與希望〉的原始稿件。這份稿件留下了定稿前的刪改筆記，內容如下：

本黨對於婦女工作，向來非常注意，在辛亥革命前，同志秋瑾烈士，以他的頸血，在革命歷史上寫下了最光榮的一頁，當辛亥革命的時候，也有一部分女子參加過軍事行動，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對於婦女運動，更加注重，十五年春季，成立中央婦女部，是年北伐，有不少女子，擔負革命使命，參加軍事組織，成績相當完美，但是後來，因為種種關係，婦女部撤銷了，婦女工作也不免有遭受影響，其後，雖然把婦女工作，劃歸訓練部主管，後來又改歸社會部，但因種種關係，仍未能充分展開。所以到了二十七年，臨全大會，大家都覺得婦女運動有加緊努力的必要，因而有「擴大本黨婦女工作」的決議，到了二十八年第五屆七中全會，就正式決議恢復中央婦女部的組織，

⁸⁵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年4月7日開會式訓詞）〉，《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3。

但為了種種關係，及工作停滯的時間過久，立時成立婦女部，事實上不無困難，同時又因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對婦女工作不便繼續主持，因此中央常會決議今後的婦女工作，改由組織部轉行負責，組織部對於自身工作，已深感繁重，極希望婦女部能早日籌備成立，俾負婦運專責，但在婦女部未成立以前，婦女工作暫由組織部主管的期間，組織部對於婦女工作，理應設法推動，不能任其停頓，所以決定召集此次會議，來商討當前婦運工作的各項問題。⁸⁶

朱家驊指出，1928年婦女部被撤銷後，婦女工作有停頓之勢，將婦女工作劃歸訓練部、社會部接管後，婦女運動雖未完全停止，但是婦女工作畢竟未能充分發展起來。箇中原因是國民黨婦女工作中的人事糾紛、經費不足、組織不利、派系糾紛，還有不夠重視婦運人才等。正如國民黨婦運幹部莊靜在呈送給蔣介石的〈女黨員十二年來工作情形及要求成立婦女部之原因〉所說：

因人事分配不當，時有糾紛，蓋朱部長過去對婦運及女同志相當隔閡，用人行事輒聽取一二左右之包圍，自難免假公濟私之情事，於是才庸不分，輕重倒置之舉，層出不窮，且待遇尚不及部內一科長，故女同志中，或因精神痛苦，或因生活困難，紛紛離部，今則所餘無幾。一年以來，毫無工作表現，有之，則女同志個人之活動，非黨直接之領導也。……國民黨之對於女黨員，不用時揮之令去，生死無關，用則招之，

⁸⁶ 〈婦運言論：「婦運之回顧與希望」〉，《朱家驊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檔號：301-01-06-465。

使來饑寒不問。……目前急待解決者，對現有之婦運機構，調整人事，擴大組織，充實人才，增加經費，直接隸屬中常會，此為黨內閥心組織，週邊方面，應速成立中國婦女總會，俾便對國際婦女有所聯繫，此為黨的婦女運動，與新運婦女指委會無衝突也。⁸⁷

莊靜指出戰時婦運工作急需調整人事、擴大組織、充實人才和增加經費，並直接隸屬中常會，這實際反應出國民黨不夠重視婦運工作。

1941年後，婦女運動委員會從屬於組織部，組織部本身存在著一定的人事、派系糾紛。呂雲章在回憶錄中寫道：「組織部長朱家驊『把婦運會的委員派到各處室工作，派一位男同志到婦運會做秘書』，這些被派往各處室的婦女幹部普遍表示不滿和委屈，她們覺得『工作不好可以加強，但也不能怪我們，婦運會不能直接對外，一個公事一個多月才轉得出去，部長也不知道，我們要求加強，部長不聽，好多女同志都哭了』，我就到辦事處喝一杯涼茶，避免情緒受影響，我不能當著他們哭，我喝茶回來，繼續參加開會，後來，朱部長仍然不接納我們的意見，還把我們分派到各處室」。呂雲章被分到訓練處，做農村婦女運動，她抱怨說：「要婦運會的常務委員受科長的支配，後來我感覺斃的很，就收拾行李回到沙坪壩家裡去了」。後來另一位婦女幹部張岫嵐勸她回去繼續工作。⁸⁸

除組織部內部的人事糾紛外，婦運幹部工作時還涉及派

⁸⁷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5.3/193.38。

⁸⁸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1990），頁166-167。

系糾紛。呂雲章回憶說：「等到開省婦女代表大會，部長也不叫我參加，但我自動的參加了，當討論婦女運動歷史時，我要發言，組訓處的科長不許，我氣了」。⁸⁹ 散會後，呂雲章到秘書處鬧，後被朱家驊請到辦公室談話，呂雲章說：「淺薄的話我不信，蛛絲馬跡的話我信的，黨裡有小組織我信的，比方人家說我是二陳的人，有婦女問題朱先生便不和我商量，我不知我是誰的人，我信仰三民主義，擁護總裁，我佩服陳果夫先生，因為陳先生忠於黨國，也不玩弄女性，他常常問到我的工作，給我工作，幫我忙從來不告訴我，我也不找他，他幫忙向來不說，我不知道我是誰的人」。⁹⁰ 國民黨內的派系鬥爭，體現了朱家驊系與CC派的鬥爭，也反應在開展婦女工作的過程中。

朱家驊的解釋，無法熄滅婦女工作者亟欲成立婦女部的決心，出席婦女幹部會議的女黨員們仍通過了《健全婦運領導機構案》，⁹¹ 請中央迅速成立婦女部。⁹² 1941年12月，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召開時，各省市婦女團體，紛紛電請中央迅速成立婦女部。1941年12月，《中央日報》載：「近日各婦女團體紛紛電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

⁸⁹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166-167。

⁹⁰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166-167。

⁹¹ 此次全國婦運工作幹部討論會中，各出席婦女幹部共有提案130件，經組織審查會分別審查，合併為28案，《健全婦運領導機構案》由原提案第12號、第39號、第42號、第50號、第54號、第59號、第72號、第83號、第89號、第97號、第98號、第113號合併修正成立，原提案中12條提案涉及此一問題，可見婦女幹部對此一問題之關注。

⁹² 〈婦運工作幹部討論會〉，《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63。

會向九中全會，提出要求，從速成立中央婦女部，以便加強婦女運動工作。」⁹³ 各省市婦女仰望成立婦女部之殷切，「旋經中央匯電，轉提大會討論，不意仍未能通過」，後經中執委張默君力爭，仍無結果，成立婦女部的提案被無形擱置。⁹⁴ 恢復設立婦女部的提案被擱置，婦女幹部們得到的答覆是：「乃以部長人選關係，遲遲未付實施」。⁹⁵ 八中全會及九中全會決議，認為婦女界沒有一人適任部長，因而未予決議定期實施。但婦女工作者表示並不排斥由男性來擔任婦女部部长，「在目前，縱使婦女界選不出部長的人才來，我們也願意請熱心贊助婦運的男子來擔任部長」。⁹⁶

實際上，早在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決議設立婦女部後，社會各界積極關注部長人選，有人提請宋美齡擔任部長。據 1940 年 8 月 14 日《申報》載：「七月間第七次國民黨全會所創設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頃聞將以蔣委員長之夫人為部長，成都婦女團體已電請中央黨部委任蔣夫人擔任斯職」。⁹⁷ 婦女團體傾向宋美齡擔任部長，但宋美齡於 1941 年 4 月 21 日在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中表示：

最近這幾天來，有許多同志要求我擔任婦女部長，這種好意，我是很感謝的，可是我認為婦女部長應該擺脫其他一切的工作，專心致志的去擔任，才能集中精

⁹³ 〈中央婦女部各婦女團體敦促成立〉，《中央日報》，1941 年 12 月 18 日，第 3 版。

⁹⁴ 瑛，〈尚未實現的中央婦女部〉，頁 1。

⁹⁵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 年 12 月 24 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⁹⁶ 瑛，〈尚未實現的中央婦女部〉，頁 1。

⁹⁷ 〈蔣夫人將任婦女部長〉，《申報》，1940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

力，盡到責任，我因為已有的工作已經有好幾方面，已經夠繁重，實在沒有力量再擔負新的責任，只好辜負各位同志的好意。我以為婦女部能早日成立，當然是我們所歡迎的，但是最要緊的還是要先把我們下層組織普遍發展，把原有的機構健全起來，然後婦女運動才有基礎和力量，這都要靠今天的在座的各位回到各地方去特別努力。我更以為我們各地婦運團體相互間的連〔聯〕系應該加緊，尤其各省市婦女運動會和各省市婦女新運指導委員會，應該分工合作，密切協助，婦女新運指導委員會，本是集合女青年從事新生活運動的團體，在愛國救國改造社會的目的上說，我們的使命本來是共同的。目前雖不是黨內的組織，但將來合作久了以後，黨的婦運工作充分發展了，很自然的可以歸併起來，決沒有問題。⁹⁸

宋美齡表示，若擔任婦女部長，則需要集中精力於推展婦女工作，但她身兼數職，難以分神擔任婦女部部長，所以予以拒絕婦女界的請求。而且宋美齡指出，婦女工作應盡全力普遍發展基層組織，健全原先的組織機構，使婦女工作擁有組織的基礎。事實上，從戰時宋美齡在婦女工作所做的各方面努力看來，宋美齡以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領導全國婦運的機構，可以藉此吸收各黨、各派、各界婦女共同參與戰時婦女工作，以服務於抗日戰爭。或許宋美齡認為戰時設立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來統籌全國婦運工作，不利於吸納和動員其它黨派的婦運領袖、女性精英參與戰時婦女工作，

⁹⁸ 〈蔣夫人訓詞(1941年4月21日)〉，《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1-202。

因而認為毋須另組婦女部。

而對於設立中央婦運機構，組織部長朱家驊也表示：

婦運的組織，可分兩種，一是黨內的婦運機構，一種是婦女團體，這兩者統要使其健全，並且取得密切的聯繫，婦運機構的任務，在喚起婦女同志指導組織婦女團體；婦女團體的任務，在組織廣大的婦女群眾，從事實際工作。婦女團體要掌握婦女群眾，而婦運機構卻要掌握婦女團體，這才是婦運整個的組織，婦運機構在中央是婦女部，尚未成立，現在僅以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方式，暫由本部兼管。⁹⁹

朱家驊也認為成立婦女部實屬必要，並表示會將婦女幹部要求早日成立婦女部的意願轉達中央，但在婦女部正式成立前，將由組織部原有的婦運機構來展開婦運工作。在〈婦運同志應有之認識〉中，他指出：「政府的協助和法令的效力，決不能超過婦女本身自動的力量，諸位同志對於自己本身的力量，決不可缺乏自信，如果缺乏自信，任何外力，統不足有助的。政府的協助，法令的維護，多是應該的事，但是我們本身失去自信力，不去自動自強，這種協助與維護，不但不會有任何實效，有時甚至會妨礙了婦運的進步」。¹⁰⁰朱家驊強調在政府協助、法令維護、機構設置之外，應該更加重視婦運工作者自身的力量，婦運工作人員應自立自強，積極推動婦運工作。

為爭取婦女群眾，國民黨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調加強黨內

⁹⁹ 朱家驊，〈怎樣做婦女運動〉，《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25。

¹⁰⁰ 朱家驊，〈怎樣做婦女運動〉，頁 21-22。

領導婦運工作，比如 1941 年 4 月，組織部召集全國十八個單位，五十一位婦女幹部，舉行的全國婦女工作討論會上，強調會加強對婦運的領導工作，並積極吸引優秀女性入黨。會上討論如何調整婦女組織，決議：「除新生活運動工作仍由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領導外，其他一切婦運工作，均由黨部婦運會領導」。¹⁰¹ 對於「如何加強本黨對婦女群體的領導」，決議：

- 1、凡未有婦女團體之地方，由黨部策動當地婦女黨員組織之；
- 2、凡已有婦女團體之地方，由黨部策動其中黨員掌握之；
- 3、在婦女團體中之黨員，應組織黨團，集中意志，一致行動，以確立本黨的領導權；
- 4、黨員在婦女團體中，應經常注重非黨員中之優秀份子，隨時吸收入黨，以鞏固本黨的領導權；
- 5、黨員對於婦女團體之對外活動，應積極參加，以擴大本黨的領導權。¹⁰²

在實際工作中，國民黨對婦運工作重視不夠，男性領導者對婦女運動的認知存在偏差。比如組織部長朱家驊指出：「過去有些做婦女運動的，以為婦女運動，就是婦女爭權利的運動，婦女運動的目標，就在求得婦女與男子享受同等權益，因此她們以為運動的物件是男子，要提高女權，就要由婦女去爭，這樣見解，在今日的中國，是絕對錯誤的」。¹⁰³ 在朱家驊看來，中國的婦女的法律地位已與男性完全平等，

¹⁰¹ 陳鵬仁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251。

¹⁰² 陳鵬仁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248。

¹⁰³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 年 4 月 7 日開會式訓詞）〉，頁 208。

「今後我國婦女運動的意義已經不是爭平等爭平權的問題，而是如何教育婦女，充實婦女，使她們都能運用其權利，來盡國民義務的問題，婦女運動的物件也不是男子，而是婦女本身，婦女運動的任務，不在使婦女與男子抗爭，而在喚起婦女使與男子分工合作，共同來盡國民的義務」。¹⁰⁴

朱家驊站在男性的角度，過於樂觀估計婦女運動的成果，漠視婦女運動爭取女權的訴求。而且他積極提倡母教，認為：「中國向來注重母教，而且母教精神，極為普遍，……此種母教精神，實為我國文化之重要因素，我們不特要把他維持下去，而且要加以發揚光大，方能永久保持國家民族的生存」。¹⁰⁵ 作為當時負責婦女工作的組織部長朱家驊，對於婦女運動的理解，仍局限於傳統賢妻良母和母教精神的框架中，對婦女運動的訴求認知不足。1941年，組織部召開全國婦女幹部工作會議，男性領導者在演講中，對於婦女運動多存有偏見。他們認為在國難當前，婦女工作要服從於民族大局，強調以黨團控制各種民眾團體，強化黨內控制意識型態，而他們所理解的婦女運動，無非是提倡賢妻良母、女性的奉獻精神，從未涉及女性權利。

對此，宋美齡的態度則顯不同，面對黨內婦女工作的諸多問題，宋美齡曾做積極努力，如吸收幹練的黨外人士參與國民黨婦女工作。宋美齡聽聞郭建（中共秘密黨員，原名郭見恩）即將辭職，只帶一位保鏢，就親赴黃陂縣隊部，以將

¹⁰⁴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年4月7日開會式訓詞）〉，頁208-209。

¹⁰⁵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年4月7日開會式訓詞）〉，頁205。

其挽留，當下就將郭建帶到武漢。只因為「我在『婦指會』是個冒尖的人物。她知道我是清華大學的，可能認為我也是信教的，比較能幹」。¹⁰⁶ 宋美齡在吸收各黨派人士參加婦女工作的同時，還不時地動員她們加入國民黨。史良曾回憶：「國民黨反動派曾通過宋美齡對我進行過拉攏和誘惑。記得有一次，宋美齡請我吃飯，蔣介石也在座，她對我說：『國民黨需要增強新的血液，你為什麼不加入國民黨，一道把它進行一番改革呢？』」¹⁰⁷ 時隔數十年，史良曾評價宋美齡：「如果拋開政治見解，我對宋美齡個人印象是好的」，「她這個人最會『做人』，喜歡籠絡人心」。¹⁰⁸ 宋美齡因個人魅力和團結婦女的策略，能夠延攬各方面精英參與戰時婦女工作。此外，宋美齡還親自出面，要求沈茲九停辦《婦女生活》，並加入國民黨，雖為沈茲九拒絕。¹⁰⁹

到了 1942 年 4-5 月間，國民黨召開第 200 次常會，認為「各項婦女工作，尚得積極推進，現有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機構簡單，未能適應事實需要」，經會議討論，「僉以婦女部有即行成立之必要」，隨即由秘書長吳鐵城簽呈蔣介石。¹¹⁰ 而蔣介石批示稱：「設置婦女部一節，俟全會後再

¹⁰⁶ 郭建，〈郭建的回憶〉，收入邢小群編，《凝望夕陽》（青島：青島出版社，1998），頁 191-192。

¹⁰⁷ 史良，《史良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 50。

¹⁰⁸ 史良，《史良自述》，頁 48-50。

¹⁰⁹ 季洪，〈茲九老師〈婦女生活〉〉，收入董邊編，《女界文化戰士：沈茲九》（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 44；胡耐秋，〈獻身婦女解放事業的沈大姐〉，收入董邊編，《女界文化戰士：沈茲九》，頁 75。

¹¹⁰ 〈吳鐵城上蔣總裁簽呈〉，《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85.20。

議可也」。¹¹¹ 然而，整個抗戰期間，從未設立中央婦女部，直到 1945 年 7 月，國民黨六屆中常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規定其職責包括：「關於婦女運動之設計事項；關於發展婦女團體並推進工作事項；關於提倡婦女服務及增進婦女福利事項；其他有關婦女運動事項。」¹¹² 1945 年 12 月 28 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所屬的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於重慶正式成立，其職權提高、編制擴大，有委員二十五人，專任工作人員增至五十二人。¹¹³ 此時的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幹部彙集，經費充裕，人力物力，堪稱鼎盛之期」，¹¹⁴ 與北伐期間的婦女部權責大致相當。經過黨內婦運幹部的諸多努力，中執會所屬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成立，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由此設立，婦女幹部的呼籲終於在戰後取得成功。

結 語

國民黨早期對婦運工作較為重視，北伐期間曾經設立中央一級的婦女部，後來由於黨中央限於整體民運政策，不願民眾團體有縱的組織，將婦女部連同其它各部一同取消。從

¹¹¹ 〈蔣總裁致吳鐵城代電〉，《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86.9。

¹¹²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1945年7月)〉，《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6.3/9.20.4。

¹¹³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年5月-1950年8月)〉，《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307。

¹¹⁴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年5月-1950年8月)〉，頁 307。

中央婦女部被取消之日起，婦運幹部積極呼籲重新設立婦女部，然而「未能有較完美之結果」。隨著抗戰爆發，國民黨動員婦女參與抗戰有了緊迫性，以及強化主導和掌控婦女工作的需要，遂將設置中央婦運機構提上議程。抗戰需要動員全國婦女，亟需建立全國性的婦運機構，以統籌全國的婦運工作。爲此，婦運幹部進行積極的爭取，以求早日恢復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國民黨於 1928 年後，忽視婦女運動，直到抗戰時期亦無太大改善，婦運幹部對黨的婦運政策進行檢討、批評，並通過集體上書、請願的方式，希望能夠健全國民黨的婦運組織。

在婦女幹部的積極呼籲下，國民黨也認識到設立中央婦運機構的必要性。1938 年，社會部下設立婦女科，之後改設婦女運動委員會；1940 年 12 月，社會部改隸行政院，改由組織部接管婦女運動委員會。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甚至決議恢復設置中央婦女部，以促進全國婦女運動的發展，並制定了《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組織條例草案》。當全國婦運幹部歡欣鼓舞之時，中央婦女部卻遲遲未見設立。直到五屆八中、九中全會，中央婦女部仍未設立，其原因爲部長人選問題，導致中央婦女部遲未成立。後由婦運團體聯名推舉宋美齡擔任部長，但宋美齡以職務繁重，恐無法集中精力盡責等因推辭，婦運幹部亦不排斥由男性擔任婦女部長。直到 1942 年，國民黨第 200 次常會中，仍認爲有成立婦女部的必要，中常會秘書長吳鐵城簽呈蔣介石，蔣介石對此表示，待全會召開後，再來商議設置婦女部事宜。

婦運幹部不滿足於既有成果，在這之後，多次召開婦運幹部談話會，並通過聯名請願、呈文等方式，陳述婦女部成

立之意義。比如在 1941 年，由國民黨組織部召開的全國婦女幹部工作會議中，婦女幹部提出「健全婦運領導機構」方案，請中央迅速成立婦女部，各省市黨部成立婦女科，各縣（市）黨部設婦運幹事，領導各級婦運，中央及各省市縣黨部之婦女運動委員會為設計機關，在前項各級領導機構未成立前，暫代行其職權等。此外，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莊靜單獨呈請蔣介石，慨陳設立中央婦女部之理由。設置中央婦女部是基於戰時動員婦女參加婦女工作的實際需要，也是黨內於戰時發展婦運工作的需要。

經婦運幹部的多次努力，國民黨最終於 1945 年 5 月六屆一中全會，決議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置婦女運動委員會，1945 年 10 月，於重慶正式成立。此時的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直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負責制定與推行全國婦女工作計畫。換言之，其實際地位相當於北伐時期的中央婦女部，都是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雖然不稱婦女部，但實際與婦運幹部所要求成立的婦女部並無二致。抗戰時期，經婦女幹部多次籲請，中央一級的婦運機構最終於 1945 年 10 月成立。雖然中央婦運機構直到戰後才成立，但仍是國民黨基於戰時發展婦運工作的需要，及黨內婦運幹部持續努力爭取的結果。

在抗戰救亡、民族危機之下，國民黨婦女幹部積極投入抗戰，並不強求女性自身的權利，婦女幹部甚至允許由男性擔任婦女部部長，可是男性領導人普遍對於婦女運動抱持偏見。這種偏見可見組織部於 1941 年召開的全國婦女幹部工作會議中，男性領導者的演講，他們認為國難當前，婦女工作要服從於民族大局，強調以黨團強化控制各種民眾團體，並加強控制意識型態。而他們所理解的婦女運動，無非是提

倡賢妻良母與女性的奉獻精神，無從涉及女性的權利。

正如論者指出，近代中國婦女解放運動中，男性政治精英是婦女解放運動的主體，他們以政治合法性置換婦女解放運動中的女性主體性，這使得涉及性別權力關係的議題，在男權視域下被邊緣化，呈現出來的是民族國家話語。¹¹⁵ 而近代民族國家話語之下，性別問題在某種程度上被民族國家、革命等宏大敘事給遮蔽或是弱化。¹¹⁶ 以階級、民族利益為底色的婦女運動，在借重與整合婦女力量之時，與階級、民族解放之間產生了內在的張力和界限。

抗戰是關乎民族危機的時刻，國民黨婦女幹部或從國民黨黨派立場出發，要求加強黨內主導或控制婦女運動，或是感於民族存亡之秋，希望黨內能有一個最高婦運機構來動員全國婦女參與抗戰，抑或從黨內婦女幹部的處境出發，提出設立婦女機構或婦女參政的訴求，也有其他個別的考慮，如獲取女性自身權利而提倡女性解放。雖然處於民族國家和政黨政治的權力結構和話語之下，宣導女性解放需服從於民族國家或政黨的利益訴求，並在某種程度上被遮蔽和弱化，然而並不能完全被民族、階級問題全部覆蓋。戰時女性活動家所參與的政治活動，和扮演的政治角色，對於抗戰時期的男權政治，以及男性政治家的活動產生了不可避免的巨大衝擊和能動作用，抗戰時期國民黨女黨員，為此做了積極的努力和突出的貢獻。

¹¹⁵ 張文燦，《解放的限界：中國共產黨的婦女運動(1921-1949)》，頁6。

¹¹⁶ 參見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43-398。柯惠鈴的《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1920)》、李木蘭(Louise Edwards)的《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等。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中央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1938年5月26日）〉，
《特種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
號：特 30/183.3。
- 〈恢復設置婦女部以利婦女運動案（1940年7月）〉，《會議記
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2/49.27。
- 〈中央婦女部組織條例案（1940年7月30日）〉，《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56.23。
-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案（1942年9月
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
館藏，檔號：會 5.3/193.37。
- 〈關於成立婦女部案（1942年12月24日）〉，《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93.38。
- 〈加強領導力量發展婦女運動案（1945年5月5日）〉，《會議
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6.1/17.38。
-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1945年7月）〉，《會議
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6.3/9.20.4。
- 〈蔣宋美齡辭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案（1945年10月18日）〉，
《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

號：會 6.3/25.31。

〈吳鐵城上蔣總裁簽呈〉，《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85.20。

〈蔣總裁致吳鐵城代電〉，《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委員會黨史館館藏，檔號：會 5.3/186.9。

〈婦運言論：「婦運之回顧與希望」〉，《朱家驊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檔號：301-01-06-465。

〈沈慧蓮〉，《蔣中正總統文物檔》，國史館館藏，檔號：129000098276A。

二、報刊

《中央日報》（重慶），1941-1942。

《申報》（上海），1940。

《浙江婦女》（浙江），1940。

《婦女生活》（重慶），1940。

《婦女共鳴》（南京），1936、1938、1942。

《廣西婦女》（桂林），1940。

三、專書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2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

史良，《史良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朱家驊，《怎樣做婦女運動》。重慶：中央組織部編印，1942。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李木蘭(Louise Edwards)，《性別、政治與民主：近代中國的婦女參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邢小群編，《凝望夕陽》。青島：青島出版社，1998。

柯惠鈴，《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1920)》。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2。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張文燦，《解放的限界：中國共產黨的婦女運動(1921-1949)》。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

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陳鵬仁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6。

董邊編，《女界文化戰士沈茲九》。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

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1894-1994)》。北京：中華書局，2014。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

Gilmartin, Christina Kelley.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四、論文

吉田咲紀，〈戰時兒童保育會與中國女性(1938-1946)〉。華中師

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宋青紅，〈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研究(1938-1946)〉。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2。

李裡，〈1926-1928 年兩湖婦運組織者群體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文，2008。

張靜，〈「女黨員與黨」——抗戰時期國民黨婦運工作人員籲請恢復婦女部的努力〉，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學術論壇（2011 年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18，1990 年 6 月，頁 343-398。

The Establishment of KMT's Central Women's Department during Wartime

Qing-hong Song*

Abstrac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in order to mobilize women to take part in the war, the KMT female leaders repeatedly called on the KMT to set up the Central Women's Department,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 National Women's work, and to strengthen KMT's control over women's work. In 1938, KMT established the Central Committee on women's movement under the Social Department. In December 1940, the Ministry of Organization took over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October 1945, the Central Committee on women's movement under the KMT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Chongqing, thus the central level women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ral level women organization is the objective need of the women cadres to mobilize and strengthen the work of women when they are in the national crisis, It was also the inner need of the women's work in the KMT, and the

* Lecturer,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alistic need of women workers to change their situation duringwartime.

Key Words: Women's cadres, women's organization, Central Wome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Organization, Soong Mei-ling